

“学习中心课堂”实质审思

●张鹏君

摘 要 “学习中心课堂”的内涵包括学生是学习主体、学习是核心、引发学习和促进发展是根本目的、教师指导是条件、课堂教学是载体。“以学生为主体，以学习为中心”是学习中心课堂的“一体两翼”。学界对以学习为中心相关概念范畴的认识持不同观点。基于此，深化对学习中心课堂的认识，需要对学生主体性与教师作用、学生成长与教师发展、学生个体性与整体性的关系进行审慎思考。

关键词 学习中心课堂；学生中心；师生关系

作 者 张鹏君，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讲师、博士（河南开封 475004）

一、“学习中心课堂”理论溯源

“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思想源远流长，在孔子和苏格拉底（Socrates）时期已经出现了萌芽。近代以来，杜威（John Dewey）倡导做中学，提出“儿童中心论”；认知主义者从认知过程出发研究学生的学习，重视人的自觉能动性，强调认知、意义理解、独立思考等意识活动在学习中的重要作用；人本主义者从情感体验出发探索学习中心的教学，尤其是心理学家罗杰斯（C. R. Rogers）提出了“以学习者

为中心”的教学理论，强调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教师应信任学生的潜能；建构主义者认为学习是学生自己建构知识的过程，而非被动接受的过程，教师应引导学习者主动建构新的知识经验，并针对某些问题进行质疑与交流。

基于上述历史梳理发现，学习中心理论在不断发展，日益受到关注。在我国，随着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的推进，建构“学习中心课堂”成为教学变革的重要内容。当前，学习中心课堂已经成为引领新课程改革的“风向标”，成为

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厅 2020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课堂研究的长效机制探究”（编号 2020—ZZJH—061）、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一般课题“河南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编号 2019—JKGHYB—0027）、河南大学 2018 年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一般项目“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评价研究”（编号 HDXJJG2018—5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基础教育改革中的一道靓丽风景。那么,支撑学习中心课堂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诉求是什么?这仍需要进一步探究。

从理论支撑来看,20世纪后半叶以来,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范式”不断被突破,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范式”开始兴起。“学习范式”的出现,使教育开始经历一场由“教”到“学”的范式转型,课堂教学也开始由关注教师的“教”到注重学生的“学”。

“学习范式”是针对注重教学及其效果的传统教学范式提出来的,关注学生的学习及其过程。它认为,学生是知识的建构者;课堂教学是促发学习和学会学习的平台;师生是学习共同体,教师的适时指导和学生的有意义学习是学习质量的保障。该范式促使知识授受向学生独立思考与主动探究转变,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基于一种新的学习观。换言之,学习不只是知识习得,更是知识创生,是学生在交互中创生知识经验;学习既是过程也是结果,既是手段也是目的,既是个人行为也是集体努力。第二,强调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教师作为教学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起引领作用,学生是执行学习活动的主体。第三,强调学习处于课堂教学的核心地位。教是引发学的手段,学是教的目的,课堂教学的核心是促发学生的学习。

从现实诉求而言,当今社会正处于信息多元、经济全球化时期,世界各国都在通过教育增强综合国力的竞争。人才质量靠教育,教育实施载体是课堂,因此学习中心课堂成为教育改革的“重镇”。然而,在教学实践中许多教育者仍然专注于教学而非学习者及学习过程:“从控制的角度来看待教学:学生学习什么,如何学习,以及如何衡量学习。”^[1]师生都因为“学习的异化”而苦不堪言,面临着“学习对象的丧失、学习伙伴的丧失与学习意义的丧失”^[2],作为“文化参与的实践”和“对话性实践”的

学习中心课堂尚需建设,学生与教材、教师、自身的对话尚待建构,即在同客观世界、他人、自我对话的“三位一体”学习中不断地建构世界、伙伴关系与自我。

“以学习为中心的范式”对学生学习的关注,是课堂教学改革的实践需求,也使学习中心课堂成为一种趋势和必然。“以学习为中心”有以学生为中心和学生的学习为中心两层含义。这一中心地位不仅体现在教法和学法上,而且表现在课程设计、教学模式、教学管理之中。实施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是学校应对新时代教育需求的重要方式,是教的“主阵地”,更是学的“主战场”。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要求教师树立先进的课堂教学观、学生观,促使学生学会学习。因此,“学习中心课堂”的内涵如下:在课堂教学中,学生是学习主体,学生的学习是核心,引发学生学习和促进发展是根本目的,教师指导是条件,课堂教学是载体。“以学生为主体、以学习为中心”是学习中心课堂的“一体两翼”。

二、“学习中心课堂”相关概念解析

在厘清学习中心课堂的实质后,还要明晰与其相关的认识有哪些。目前,对相关概念范畴的看法尚有分歧,这主要是与对有关概念术语的使用以及本质理解不一造成的。具体来说,大概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观点。

(一)将“以学生为中心”与“以教师为中心”截然对立

在这两个概念中,有些人持对立观,认为以学生为中心,就是课堂由学生做主,决定课堂教学过程,以满足学生需要为目标;以教师为中心,即教师掌控课堂教学、决定教学进程,是课堂的权威。有学者认为“教师中心”和“学生中心”相互对立的根本原因在于“对教育过程中师生的主体地位有不同理解”。^[3]前者适用于教学经验不足、师生互动不佳,且学生较

为服从的教师；后者要求教师能娴熟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信任并让学生充分参与教学过程，而且学生能自主学习、主动探究和具备批判性思维。

“学生中心论”与“教师中心论”的认识论根源在于二元思维假设。“教师中心论”者认为，教师知之在先，知之较多，学生知之在后，知之较少，甚至没有知识，在知与不知的矛盾中，教师不讲学生就不知或者不会，即使学生能够独立学习，但是对知识理解的层次、深度、准确性等会低于教师讲解的水平，而且费时费力、效率不高，因此教师一定要讲授、要多讲，学生则根据教师的要求去接受。学生中心论者则走向另一极端，认为课堂要由学生做主，一切以学生为标准，忽略了教师对身心尚未成熟的学生成长、发展的作用与意义，陷入非此即彼的境地。

（二）认为“以学生为中心”等同于放任学生

“以学生为中心”等于放任自流的观点认为，在课堂教学中把话语权完全给予学生，让学生多学、教师少讲，学生先学、教师后教，课堂上就有可能产生失控现象，导致出现课堂教学混乱、费时和低效等问题。这种观点似乎认为，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占据的时空大小、出场先后顺序等是决定师生地位以及课堂类型的重要判断标准。如果学生占用教学时空多，就难以有效发挥教师的作用，而如果学生处于优先状态，就有可能导致课堂教学出现放任、难以管控的局面。认为“以学生为中心”就表明学什么、学多少、怎么学都由学生说了算，似乎教师不起什么作用，或者以学生的活动、游戏、快乐为主，课堂就变得娱乐化。这是一种“天无二日，人无二主”的想法，是一元思维的体现。试想，如果以学生为中心是在这种意义上而言，那么课堂将不能成为课堂。实际上，

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并非简单地等同于放任学生，而是充分发挥学生的能动性与主体性，激励每一位学生尽可能参与课堂，这是在教师适时指导下进行的，教师并非可有可无。

（三）“以学生为中心”不同于“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学习为中心”

在学习中心的相关术语中，由于研究者的用词不完全一致，出现了不同解读。通过对相关概念范畴的分析，根据所指对象的差异，各概念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即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学习为中心。

“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思想古今中外早已有之，首次明确提出“以学生为中心”这一观点的是心理学家罗杰斯。随着多种学科的发展和研究，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逐步成为学界的共识，但也有研究者认为，“以学生为中心”从字面理解来看，忽视了教师的作用，这种理念容易导致抽象化地对待学生，对立地看待师生。这就需要我们“完成一次精神升华：从‘学生中心’深化到‘学习中心’”^[4]。

“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思想主要基于建构主义心理学，强调不只是为知识，更是为学生发展而教学。一方面，“以学习为中心”主要指向学习需求，“容易造成一种看法，即教学是产品，学生是顾客，教师的角色和功能是服务顾客并满足顾客的需求”。^[5]另一方面，学生与学习者的区别在于，“学生是说服自己从教学中获取特殊知识和技能的人；学习者则是从自己的经验中建构自己的意义的人”^[6]。

“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思想根植于近代学习科学的发展，注重学生的主体地位。美国学者巴尔和塔格首次提出“以传授为中心”和“以学习为中心”的两种范式后，各国教育都在经历从“教”到“学”的范式转型。“以学习为中心”指以学生的学习活动作为课堂教学过程的中心或本体，可以看作对“以学生为中心”

与“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升华。

由上述三个概念的分析可知：三者有着共同的学习观和心理学基础，都注重学生的主体作用，强调教师与学生角色的转变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相应变化，最终目的都是促进学生发展。但是，除习惯性表达外，从字面意义看仍有细微之别。

（四）“以学生为中心”约等于“以学习为中心”“以学习者为中心”

许多学者并没有刻意地对三者进行术语上的明确区分，认为在实质上三者内涵是相似的。即使字面用法有别，也是习惯使然，实际上并未进行严格、细微的区别使用。

如有学者提出，“以学生为中心”“不是教师与学生角色、身份、地位的高低之分，而是教学理念、管理理念、服务理念的转变，教学方法、评价手段的转变”^[7]，不是否定而是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以帮助学生站在新的高度看自己。其目标是实现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以教师传授知识向让学生自己去发现和创造知识、以传授模式向学习模式转变。无独有偶，也有诸多相似观点。

有研究者指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两大基本内涵是以学生为主体和以学生的学习为中心。”^[8]以学生为主体是前提，以学生为本是重点。以学习者为中心，与其说教师在教学生知识，不如说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不断建构知识、丰富知识结构以及创生和内化知识。

有学者认为，“以学习为中心”主要关注学习者及其学习，指向以学生个性特征和需求为基础的自主和负责任的学习，关注每个学生作为独一无二的学习个体的体验与获得。^[9]

由此可见，三者在实质意义上都强调学生及其学习，注重在教师指导下让学生作为学习主体参与学习过程，进行自主和负责任的学习。问题的焦点不是以教师还是以学生为中心，而

是如何激发学生的主体性，以及教师的教导作用在性质、内容和方式上如何变化以更好地发挥应有作用。

三、“学习中心课堂”的审慎思考

（一）学生的主体性与教师作用的关系

学生的学习是进行意义交往和对话的过程。学习中心课堂关注学生潜能最大限度地发掘与实现及其内在灵性与可能性的充分生成。师生之间不是传统的“主体—客体”关系，也非学生“反客为主”的关系或者教师“变主为客”的关系，而是一种“内在的主体间性”的交往关系，即师生都能获得价值感和尊严感，能以其真诚、理解和移情深化交往，并作为具有独特人格的精神实体，分享、创生教育意义，不断提升精神境界和人生价值。教师不再是传统的批评者、监督者和主导者角色，不再依据既定的标准对学生进行整体划一的评价，不再用固有的标准化价值观指导学生形成一致的观念，而是以引导者、促进者、支持者的角色，促使学生进行自我建构、自主学习和自由思考。

具体而言，从课堂教学目标看，学习中心课堂要培养学生的主体性。课堂教学的重点是调动学生的自主性、激发创造性，使其具有自主学习、自主交往、自主行为的意识与能力。激发学生的主动性是教师主导作用的主要任务、内容和衡量标准。只有关注学生的主体性，教师的主导作用才有了内涵、对象、依托和归宿。从教学观而言，学生的“学”固然是在教师“教”的引导下进行的，但“教是为了不教”，其主导作用是落脚于“学”的，教师不能替代学生完成学习和内化过程。从师生观来看，教师引导学生能动地参与并有效完成学习活动，却不任意地支配、决定和控制，师生在充分的交往中建构起对话互动的关系。

由此可见，在学生中心课堂中，教师的作用不是被忽视了而是被加强了，是对教师提出了更

高层次的要求。教师既要具备基本的教学知识与能力,更要具有教育情怀和教学艺术。因此,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教学要关注学生的主体作用,但是丝毫不排斥教师应有作用的发挥。

(二) 学生的成长与教师发展的关系

“学习中心课堂”坚守新课程改革理念——“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发展”,将学生看作具有独特性的个体,强调运用多种教学方法,以满足具有不同背景、不同学习风格、不同学习能力的学生的需要。在课堂教学中,教学目标的设计、教学活动材料的选取、教学评价的实施等环节,都关注学生在认知、情感、记忆、注意等方面的差异,以实现课堂教学目标。

一定意义而言,学生发展与教师发展是交互耦合、相辅相成的,学生发展是教师发展中最应该关注的内容。以学生为中心去理解教师发展,关注教师和学生,学生更容易获得好的学习结果。在“学习范式”下,以学习实践效果为导向的教育模式,要求课堂教学应建立在学习反馈基础之上,教师要关注学生的学习投入状态,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要求尊重学生的话语权、参与权、知情权,激发学生的创造意识与潜能,以达成理解与视域融合。关注学生的学习效果,基于对学生学习的评价而改善教学,是促进教师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因此,“学习中心课堂”不仅不否认和排斥教师发展,而且能使师生双方相互促进、教学相长、相得益彰。

(三) 学生的个体性与整体性的关系

“学习中心课堂”是一种个性化的教学实践样态,要满足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发展需要。如课程教学设计要呈现差异性、建构性、选择性等,根据学情制定教学目标,并在此过程中分层推进实施,使每一个学生在现有知识基础上以适合自己的方式进行学习。但是,个性化的张扬和体现,并不必然意味着对学生基础、共

性知识以及基本道德养成的忽视和放松。“个性=共性+特性”。因此,个性不等于特性,个性是基于共性而显露出来的特性,个性化教学和培养是对个性的和谐教育。个性发展强调与相关要素的协调发展,而非各要素平均、划一的发展,是全面发展基础上某一(些)方面的突出、优势发展态势。

因此,注重学生的个体性,并非忽视其整体性;关注每一个人的个体性,亦非忽略学生群体的整体性。在学习中心课堂中,教师将教学内容进行二次开发,坚持基础性和全面性,去发现、欣赏、张扬学生的个性,也培育、儒化、滋养其整体性。

参考文献:

- [1] Reynolds J. Learning — Centered Learning: A Mindset Shift for Educators[J]. Inquiry, 2006 (1): 55.
- [2] 佐藤学. 互动的课堂、共育的学校:学习共同体的改革[M]. 东京:小学馆,2015:99.
- [3] 杨帆,许庆豫.“教师中心”与“学生中心”教学理念辨析[J]. 高等教育研究,2015(12):79.
- [4] 潘蕾琼,皇甫全,余璐. 学习中心与知识创造——21世纪学习学术发展彰显课程改革两大新理念[J]. 课程·教材·教法,2016(1):13.
- [5] 崔彦,代中现. 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设计与实践[J]. 全球教育展望,2010(6):36.
- [6] 戴维·H. 乔纳森. 学习环境的理论基础[M]. 郑太年,任友群,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1.
- [7] 刘献君. 论“以学生为中心”[J]. 高等教育研究,2012(8):3.
- [8] 贺武华.“以学习者为中心”理念下的大学生学习力培养[J]. 教育研究,2013(3):106.
- [9] 雷浩. 为学而教:学习中心教学的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7:57.